

現代外國資產階級哲學資料選輯

現代美國哲學

中國科學院哲學研究所西方哲學史組編

內部讀物

商務印書館

现代外国资产阶级哲学资料选辑

现代美国哲学

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西方哲学史组编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商务印书馆

1963年·北京

内部读物

现代外国资产阶级哲学资料选辑

现代美国哲学

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西方哲学史组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107 号)

京华印书局印装

统一书号: 2017·116

1968 年 12 月初版

开本 850×1168^{1/32}

196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268 千字

印张 11^{13/16}

印数 1—2,500 册

定价 (10) 1.80 元

前 言

为了使大家了解现代美国反动哲学思想情况，便于进行批判，我們組織翻譯了当前在美国比較活跃的幾個反动哲学流派的資料，編成这个集子，供大家參考。

这个选集收入三个流派的著作和論文。人格主义哲学过去在我国比較生疏，这次我們选譯了这个流派的两个代表人物福留耶林和布萊特曼的著作。新托馬斯主义的代表人物馬利丹虽然原籍法国，但长期来一直在美国进行活动和著述，所以我們也把他的—些代表作选入本书。实用主义哲学过去在我国比較为大家所熟悉，这次我們所选的材料注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新材料，特别是着重选譯了当前美国最反动、最活跃的实用主义者胡克的一些著作。这个选集在編选翻譯方面有不妥之处，希望讀者指正。

担任本书譯校工作的同志如下：

一、人格主义部分——溫錫增譯

二、新托馬斯主义部分：

“一种新的人道主义”——陆达成譯

“个人与公益”——管士滨譯

三、实用主义部分：

“杜威在现代思想界的地位”、“杜威——‘生长’的哲学家”——郑之驤，叶秀山合譯

“人和自然”、“評論和批評”——叶秀山譯

“有两种民主嗎？”、“自由与生存的外交政策”——余丽嫦譯，吳永泉校。

“共产主义哲学与民主哲学之间的冲突”，“社会主义和自由”——汝信译，吴永泉校。

“二元论的克服”，“自然主义的伦理学”，“教育中的实用主义”，“一个创始的心的影响”——李匡武译

哲学研究所西方哲学史组

1962年12月

目 次

人 格 主 义

人格主义·····	福留耶林(4)
人格主义·····	布莱特曼(8)
人格主义与哲学问题 (对于鲍恩的著述的 评价) ·····	福留耶林(22)
人格与实在 ·····	布莱特曼(79)

新托馬斯主义

一种新的人道主义 ·····	馬利丹(124)
个人与公益 ·····	馬利丹(176)

实 用 主 义

杜威在现代思想界的地位·····	胡克(236)
杜威——“生长”的哲学家·····	胡克(261)
有两种民主嗎? ·····	胡克(271)
共产主义哲学与民主哲学之間的冲突·····	胡克(279)
社会主义和自由·····	胡克(302)
自由与生存的外交政策·····	胡克(315)
人和自然·····	胡克(326)
評論和批評·····	胡克(336)
二元論的克服·····	謝耳登(341)

人 格 主 义*

福留耶林

人格主义这个近代才有的名辞是指一种哲学思想，以人格为最高的价值，以人格为开启实体意义的钥匙。

典型的也可以說原本的人格主义是属于有神論的。在美国最初用人格主义这个名辞(1863)的是艾考特(Bronson Alcott)。他說人格主义是指“世界之本是一个神的人格。此神的人格以其創造的意志之連續动作来維系这个宇宙”。^①

在美国把有神論的人格主义予以完整的系統化的是鮑恩(Borden Parker Bowne 1847—1910)。鮑恩的人格主义有以下数义：

从形而上学方面来讲，人格主义是指世界的根基，論其性质是有人格的。

从知識論来讲，一种認識之所以能成立是因思想与物二者同出于一个世界的根基，認識以人格为媒介。

从邏輯学来讲，人格主义采取实用主义的假說，即生活高于邏輯的形式。

从伦理学来讲，人格主义謂价值有真实性，有宇宙的本质为其根源。

人格主义虽是一个近代才有的名辞，論其思想却是古已有之。

* 譯自伦那斯所編《哲学辞典》中福留耶林：“人格主义”。

① 見謝波：《慢車的进行》，(Odell Shepard: «Pedlar's Progress») 第494頁。

这种古已有之的思想原是說“自我”是亲歷經驗的一部分。人格主义的成分可以见于赫拉克利特(公元前 536—470)所說的話:“一个人自己的性格是他的守护神”(《残篇》119),他又說,道理是变动不居的世界中的常住不变的原則。人格主义的原素也可以在阿那克薩哥拉(公元前 500—430)的宇宙論中推寻出来。阿氏說,心“支配万物的将来、过去与现在”;他又說心是安排指导的力量,(《残篇》12)。所以阿氏的哲学有以人为中心的傾向。普罗泰哥拉(約公元前 480—410)有句名言:“人是万物的权衡”,这話是着重知識的人格主义的性质。

在希腊哲学中关于人格的学說至苏格拉底(公元前 469—399)而登峰造极。他认为灵魂或自我是人的一切行动之所从出。

柏拉图(公元前 427—347)在他的灵魂学說中承认人格,但是他的思想又轉了方面,以为理念居重要地位。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322)說,只有具体各別的事物是真实的。这是他对于人格主义的貢獻。

圣奥古斯丁(354—430)說,思想,因此也可以說思想家,是对于万物知道得最深切的。

波伊西阿斯(Boethius 475—525)說:“人格就是具有理性之个别体”。他这种人格主义的哲学与人格的定义支配了整个中世紀。

人格在經院思想中占有重要的位置,这就使一些人格主义的概念立于安稳的地位。其后表现于托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1274)的著作中。

哲学經笛卡尔又复兴起来,使法国产生許多人格主义的思想家,这些派別不同的人对于自然主义、唯物主义、实証主义作了有力的对抗。其中有古林克斯(Geulinox 1625—1669)之机緣論;馬勒布朗士(Malebranche 1638—1715)之活动論;德·李尼亚克(de

Lignac 1710—1767)之有神論的人格主义; 麦·德·毕朗(Maine de Biran 1766—1824)之力的哲学; 庫尔諾(Cournot 1801—1877)之或然論, 生机論; 拉瓦松(Ravaisson 1813—1900)之精神的实在論; 雷諾維叶(Renouvier 1815—1903)之新批判論, 人格主义; 拉希利埃(Lachelier 1832—1918)之精神的实在論; 布特魯(Boutroux 1845—1921)之不連續哲学; 柏格森(1859—1941)之变的哲学, 直观主义。

在德国最初用人格主义这个名辞的似乎是施萊艾爾馬黑爾(Schleiermacher 1768—1834), 其后又有汉斯·德雷耶尔(Hans Dreyer), 特罗尔奇(Troeltsch), 魯多夫·奧托(Rudolf Otto)等人用这个名辞。德国的人格主义者有萊布尼茲(Leibniz 1646—1716), 单子論; 洛采(Lotze 1817—1881), 目的論的人格主义; 欧鐸(Rudolf Eucken 1846—1926), 有神的人格主义, 生机論; 舍勒(Max Scheler 1874—1928), 现象学的人格主义; 斯特恩(William Stern 1871—1939), 批判的人格主义, 泛神論的人格主义。

在英国, 主张主观論, 主观唯心論的柏克萊(Berkeley 1710—1796)之后有許多有神論的人格主义者出現, 其中有弗雷澤(C. Frazer 1819—1914); 格林(T. H. Green 1836—1882); 克尔德(Edward Caird 1835—1908); 沃德(J. Ward 1843—1925); 巴耳福(A. J. Balfour 1848—1930); 威尔逊(J. Cook Wilson 1849—1915); 索尔勒(W. R. Sorley 1855—1935)。此外还有一些英国人, 也是人格主义者, 卡尔(H. W. Carr 1857—1931), 单子論的人格主义; 席勒(F. C. S. Schiller 1864—1937), 人本主义, 人格主义; 麦太格(J. M. E. Mc Taggart 1866—1925), 无神的人格主义。

在美国, 有神論的人格主义者除鮑恩之外尚有萊德(G. T. Ladd 1842—1921); 巴克汉(J. W. Buckham 1864—); 卡尔金

(Mary Whiton Calkins 1863—1930), 人格的唯心論, 絕對論的人格主义; 威尔逊(G. A. Wilson 1864—1941); 尤茨(W. A. Youtz 1867—); 福留耶林(R. T. Flewelling 1871—), 人格的实在論; 努德森(A. C. Knudson 1873—); 布莱特曼(E. S. Brightman 1884—); 虽然有些人不见得承认人格主义这个名辞, 論到美国的人格主义却非提一提下列这些人不可: 哈瑞斯(1835—1909); 豪伊森(1834—1916); 罗依斯(Josiah Royce 1855—1916); 帕垂克(G. T. W. Patrick 1857—); 布丁(J. E. Boodin 1869—); 累頓(J. A. Leighton 1870—); 霍金(W. E. Hooking 1873—); 普腊特(J. B. Pratt 1875—), 人格的实在主义。在国外当代的人格主义者有: 康斯坦(Ph. Kohnstamm), 荷兰, 批判的人格主义; 劳斯基(N. Losski 1870), 布拉格, 有机体的人格主义; 柏第耶夫(N. Berdyaev 1874—), 巴黎, 布龙德尔(Maurice Blondel 1861—1939), 巴黎, 力的哲学; 布杜安(Ch. Baudouin 1893), 日内瓦; 腊德勒斯曲-莫特律(Radelescu-Motru), 罗马尼亚。在法国有一个人格主义的运动似乎可以称之为政治的人格主义, 其領袖是穆尼埃(E. Mounier)。

人 格 主 义*

布萊特曼

I

人格主义这个名辞最初是歌德和施萊艾爾馬黑爾 (Schleiermacher) (1799) 偶尔用于哲学的; 直至 1905 (德雷耶爾 H. Dreyer) 与 1906 年 (斯特恩 W. Stern) 在德国才流行。在英国第一个用这个名辞的人是約翰·格羅特 (John Grote) (1865)。在美国瓦特·惠特曼 (Walt Whitman) 在 1868 或更早一些采用过这个名辞。法国哲学家雷諾維叶 (C. Renouvier) 与美国哲学家鮑恩 (B. P. Bowne) 各写一书, 名“人格主义”(1903, 1908)。瑪麗·卡尔金 (Mary Calkins) 把这个名辞引用得更广。新托馬斯主义者 (紀耳森 E. Gilson, 馬利丹 J. Maritain, 穆尼埃 E. Mounier) 已用之于托馬斯的社会学与伦理的学說。在二十世紀之初有“人格的唯心論”一辞出现与人格主义同义 (席勒 [Schiller], 拉喜戴爾 [Rashdall], 豪伊森 [Howison])。

就其广义而言, 人格主义的思想无论是在价值論, 知識論或形而上学方面, 是把人格当作解决一切哲学問題的钥匙。从这个意义來說, 一切有神論以及大部分唯心論都属于人格主义。但是最具代表性最初的人格主义是唯心的 (柏克萊, 萊布尼茲, 黑格尔, 洛采 [Lotze], 鮑恩, 拉喜戴爾, 索尔勒 [Sorley], 等), 这是說, 一切

* 譯自布萊特曼: “人格主义”, 見費爾蒙編: 《哲学体系史》第 27 章。

存在不过是人的意識而已。存在就等于是一个人或自我，或一个人或自我的一些行动或經驗。典型的人格主义者认为人格(自我、心或灵魂)是意識經驗的統一(康德)，是意識經驗的复杂的統一(斯特恩)。唯心的人格主义者不把身体当做人格的一部分，而是把身体认为是一种人格的动作(上帝的或‘单子’系統的动作)，这种动作与人及其环境互为影响。实在論的人格主义却是遵从亚里士多德的学說。

唯心的人格主义者主张人格在变化中常自同一，在記憶中尤其如此(柏格森，鮑恩)。在認識作用中，在道德行为的自由抉择中，在对刺激的反应中，人格是活泼能动的，不是被动的。因为唯心的人格主义者主张一切活动就是意志，因此人格主义是主意論(却与叔本华的主意論不同，叔氏的主意論的意志是盲目的意志而无理智的統一)。人格是有目的的，是能自决的。“自我是一个为目的而战的战士”(詹姆士)，而目的就是人格所认为有价值的东西。人格是私人个人的，没人能直接体验别人的意識；每个人却能和别人表情达意，互为影响。

这样說来，一个人就是意識的复合体而又統一。此意識的統一由記憶与过去的自我常自同一，因自由以决定自己，是有目的的，追求真价的，是限于个人的，却又是能与人传达相通的，且又是含有理智的。

自我与人格略有区别。自我乃泛指意識的复杂的統一；人格是能发展理性与理想的价值的自我。自然也有过本能的生活，不能运用理智，不能估量价值的低于人格的自我。但是若說只有人的(与神的)自我才是人格便是武断。多数人格主义者〔麦太格与薩特尔(Satre)除外〕承认上帝的超人的人格。“无意識”、“下意识”、“超人格”、“超意識”等辞是用以指示人格高低不同的程度。

以上是初步的定义。

II

按历史上的一种运动来说，人格主义是不容易定界的。例如赫拉克利特、阿那克薩哥拉(Anaxagoras)、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普罗提諾(Plotinus)、托馬斯、布魯諾(Bruno)、笛卡尔至少都是人格主义者。可是这些思想家在他們的形而上学中常包含一些“非人格”的成分，如非有、物质、方式或理念，所以这些人不是典型的人格主义者。因为篇幅所限，在中国、印度等国的东方人格主义的思想只得从略。就中拉馬努加(Ramanuja 約死在 1150 年)就是个显著的例子。努德森在其所著人格主义的哲学(1927, 1949)一书中把人格主义加以分类，頗为有用。他說有无神人格主义(麦太格)，泛神人格主义(斯特恩)絕對唯心主义(黑格尔，罗依斯，卡尔金[Calkins])，相对人格主义(雷諾維叶)，与“典型的有神人格主义”(鮑恩)。努德森又分实在人格主义(亚里士多德派的托馬斯主义、自然神論的二元論与“宗教的实在論”，后者可以馬坎托士(D. C. Macintosh)，普腊特、加內特[A. C. Garnett]为代表)与唯心人格主义(柏克莱、卡尔金、鮑恩、福留耶林、努德森、索尔勒与布萊特曼)。泛心人格主义属于唯心人格主义。

近代的人格主义的創始人是萊布尼茲。他的单子論謂宇宙系由單純的心的单元所构成。单子亦有所不同，下自意識极微之单子，等而上之，以至意識极强之上帝，成一連續之系列。每一单子都是活动的(“存在即是活动”)，一切活动都是一种努力。但是各单子之間并不互相影响，只是由于預定的和协表面上看来似是互为作用而已。萊布尼茲創立了泛心人格主义(卡尔[H. W. Carr]，卡尔金，斯特朗[C. A. Strong]，德雷克[D. Drake]，怀特海[A. N.

Whitehead], 哈茨霍恩[C. Hartshorne]), 并且影响了各派的人格主义。

論影响之大, 见解之新, 柏克莱(1685—1753)并不亚于莱布尼兹。柏克莱說本体是由能动的精神与被动的观念所构成。沒有意識的物质性的本体是不存在的。物质之存在有賴于被感觉。物质的本体是无法証实的。自然只存在于精神中, 主要是存在于神的精神(人格)中。近代之注重証实与說出語言符号之究何所指大半要归功于柏克莱。鮑恩称自己的哲学系統为康德化了的貝克莱主义。

讲人格主义的历史不能不提康德(1724—1804)。在康德看来, 科学知識(牛頓)完全是关于现象的。感觉得来的材料經統一的意識中的范畴加以整理而成科学知識。但感觉是来自物自身, 思考的理性却不能解释物自身。可是道德(实践)的理性却肯定了道德的絕对的訓条, 道德意志之自立法度, 并且认为意志是自由的, 精神是不死的, 上帝是存在的。康德相信他已駁倒了唯物論, 确立了人格意識的存在。馮德(Max Wundt)认为康德是一个莱布尼兹主义者。

伟大的德国唯心論者信奉康德, 但是否认了康德的物自体, 发展了人格主义思想的几方面。其中最重要的是費希特(1762—1814)、黑格尔(1770—1831)、謝林(1775—1854)与叔本华(1788—1860)。比較說来, 这些人中以叔本华所含人格主义的思想为最少, 他主张意志是盲目沒有理性的。含人格主义思想最多的是黑格尔, 他主张辯証法, 眞即是全, 实在是合理的, 精神是絕对的基本定义。黑格尔的影响传播了人格主义。英国的約翰·克尔德(John Caird 1820—1898)与他的弟弟艾德华·克尔德、托馬斯·格林、美国的約塞亚·罗依斯、瑪丽·卡尔金、霍金是人格主义經

对主义者,都受了黑格尔的影响。

有些反对黑格尔的人也对人格主义作了贡献。在德国,烏理其(H. Ulrici 1806—1884)是一个人格主义經驗主义的唯心論者。洛采尽力發揮人格与价值,影响了后来的人格主义者。斯特恩由心理以研究哲学。在法国,常称人格主义为心灵主义(Spiritualism)。倡导者有麦·德·比朗、庫辛(V. Cousin 1792—1867),雷諾維叶,有才气焕发主张意志自由及进化論的哲学家柏格森(1859—1941)。英国的一些人格唯心論者对于人格发起了活跃的討論。在《人格唯心論》一书中,席勒在“原理即假定”一文中闡述了他的实用主义的人本主义。萊释道在“人与神的人格”一文中为“典型的人格主义”辯护,极见精采。席勒的《斯芬克斯的謎》(«Riddles of the Sphinx», 1891, 1910)一书是属于有神論的。人格的唯心論者反对絕對主义而重个别。詹姆士·沃德的人格主义的泛心主义是从生理学与心理学出发的。譚难(F. R. Tennant)在剑桥大学继承了沃德的泛心主义。麦太格深刻地为多元的、不朽論的、无神的人格主义辯护。索尔勒(1855—1935)根据道德价值在客观界之所指贊成人格主义。俄国的哲学的神学家柏第耶夫(1874—1949)自己认为是个耶教的人格主义者。

在美国,惠特曼(1819—1892)注重人格主义的民主主义的一些方面,艾考特(Bronson Alcott 1799—1886)側重人格主义在教育上的应用。“人格的唯心論者”豪依森以为目的論是基础,但是他反对否定創新。萊德(G. T. Ladd 1842—1921)在耶魯大学讲授洛采的人格主义。毕克斯洛(J. S. Bixler)的自由主义与价值論和人格主义頗有相同之处。布丁(J. E. Boodin 1869—)的有神論也是如此。

鮑恩自 1876 年在波士頓大学教书直至他死,他是一个有神唯

心的人格主义者。他特别受柏克莱、莱布尼兹、康德、黑格尔、洛采与他的先生馬尔丁(B. N. Martin)的影响。他的学生努德森、寇(A. Coe 1862—)、福留耶林、威尔逊、桑博恩(H. C. Sanborn 1873—)、麦康納尔(F. J. Mo Connell 1871—)、布莱特曼等人关于人格主义都有很多著作。属于这一学派的第二代的著作家有柏托其(P. A. Bertocci)、穆尔德(W. G. Muelder)、約翰逊(P. E. Johnson)、第烏夫(L. Harold Dewolf)、希德布兰德(C. D. W. Hildebrand)、諾瑞斯(L. W. Norris)、克斯太特尔(W. E. Kerstetter)、弗朗魁茲(A. Franquiz)、牛浩(Jannette E. Newhall)、韦伯·朗(Wilbur Long)、西尔士(H. L. Searles)、賀尔塞(P. R. Helsel)等。从別的路径来論人格主义的有罗宾逊(D. S. Robinson 1888—)、穆尔(J. S. Moore 1879—)等許多人。现代新托馬斯主义者自称为人格主义者的有馬利丹(J. Maritain 1882—)、紀耳森(E. Gilson 1884—)和穆尼埃(E. Mounier)。

近时最伟大的又是英国又是美国的哲学家怀特海(1861—1947)原是出自实在主义的传授,但是他的創新、一切相攝、主观的目的、上帝等学說都接近泛心人格主义。哈茲霍恩(C. Hartshorne 1897—)的思想以莱布尼兹、皮尔士(Peirce),怀特海为基础,創了一个頗新的泛心主义。

有很多人格主义的思想在拉丁美洲很流行。此可于《光明》杂志(墨西哥城),人格主义著作的西班牙文,葡萄牙文譯本,莫拉(J. Ferrater Mora)的《哲学字典》(«Diccionario de la Filosofia», 1941, 1944),以及瓦斯剛塞罗斯(José Vasconcelos),凱索(Antonio Caso),罗米罗(Francisco Romero)等人的思想见之。在苏联的哲学杂志中人格主义成了攻击的对象,主要以福留耶林,布莱特

曼为攻击的目标，人格主义受到居心不善的恭维。

III

现在我們更加有系統地讲一讲人格主义。各人格主义者的主张虽有許多不同之处，也有很多相同之点。茲将其犖犖大端列举如下：

1. 人格主义的方法論与标准論。

人格主义者都认为只有參酌自己全部的經驗才能找到哲学的真理。他們也都认为領悟全体不得不先領悟其中的各部。人格主义的方法可以說是分析的，又是注重要略梗概的。分析的方法或不免忽略或低估全体的性质，注重要略的方法难免模糊空幻。二者并用的方法就可以把各部分分析出来，然后把各部分与全体連貫起来。“明了易解的箭”（布萊特曼）終必从部分飞回整个的人格。这个方法以經驗的一貫为其标准。排斥德謨克利特、潘曼尼德斯、山克拉（Shankara）、休謨、斯宾諾莎、新实在論者以及置人格于度外的絕對主义者的方法。也拒絕唯理主义者的要求，唯理主义者主张把哲学的基本原理仅限于自明之理及自明之理的必然的含意。人格主义的这种方法注重人的經驗，致使这种方法帶有經驗的色彩。因此用人格主义的方法可以得到一貫的盖然性或有根据的意见，而不是必然之理（鮑恩、布萊特曼、烏克蘭麦斯特）。

2. 知識論 知識的起点是經驗或自我的材料（布萊特曼），整个第一人称的經驗（烏克蘭麦斯特），“我思”的范围（笛卡尔把一切意識都包括在这个范围以內）。知識的目标是把第一人称的經驗所由起的事物加以前后一貫的敘述。人总是对他以外的东西有所論断。我的思想所探求的有一个我以外的“他”（罗依斯）；有自我的超然存在（鮑恩、努德森、罗米罗）；有观念和对象的二元論（关于这